請填寫本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文件以郵寄或電郵至：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站：www.CMDevFund.hk

**基金執行機構專用**

收取日期：

申請編號：

項目執行時間:

**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A4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中醫藥發展基金 – 企業支援計劃：**

**『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A4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 **業務：** | **中藥材批發／中藥材零售／中成藥製造[[1]](#footnote-2)\*** |
| **倉庫地址：** |  |
| **註：申請機構必須就每一個倉庫地址獨立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 |

|  |
| --- |
| **第I部份：基本資料** |
| 1. **申請機構資料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1.4條)**  |  |  |  | | --- | --- | --- | | 1. 申請機構性質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 業務／法團  非牟利機構 | | | 1. 業務性質及其牌照號碼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 中藥材批發—牌照號碼：＿＿＿＿＿＿＿＿＿＿＿＿＿＿  中藥材零售—牌照號碼：＿＿＿＿＿＿＿＿＿＿＿＿＿＿  中成藥製造—牌照號碼：＿＿＿＿＿＿＿＿＿＿＿＿＿＿ | | | 1. 申請機構名稱   （與中藥材批發商、中藥材零售商或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列載的公司名稱相同） | (中文)  (英文) | | | （如適用）商業登記證／分行登記證編號：  ＿＿＿＿＿＿＿＿＿＿＿＿＿＿＿＿＿＿＿＿ | 此欄由職員填寫 | | 1. 倉庫地址   （如與2.牌照列載之「公司地址」或「製造廠地址」不同，請補充原因並提供證明文件） | (中文)  (英文)  原因（如適用）：＿＿＿＿＿＿＿＿＿＿＿＿＿＿＿＿＿＿＿ | | | 1. （如適用）申請機構通訊地址（若與上述4.倉庫地址不同） |  | | | 1. 公司／機構成立年份 |  | | | 1. （如適用）公司／機構網址 |  | | | 1. 公司／機構僱員人數 |  | | | 1. 聯絡電話號碼 |  | | | 1. 傳真號碼 |  | | | 1.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項目統籌人 (必須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獲授權代表[[2]](#footnote-3)或僱員)**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3.1及3.7條)**   |  |  | | --- | --- | | 1. 項目統籌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 | 2. 職位 |  | | 3. 與申請機構關係 | 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授權代表／申請機構的僱員\*  其他（請註明）＿＿＿＿＿＿＿＿＿＿＿＿＿＿＿＿＿ | | 4. 聯絡電話號碼 |  | | 5. 傳真號碼 |  | | 6.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第II部份：申請設備或改善項目詳情**  **（請參閱附件一「合資格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項目名單」填寫）**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 |
| 1. **擬添置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內容及預算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1.2、1.5、2.3及3.2條)**     1. **屬A4-A「中藥材貯存相關設備」：**   **（符合「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之資助原則的「中藥材貯存相關設備」的合資格獲資助項目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80%資助）**  **設備或改善項目1**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A-**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2**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A-**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3**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A-**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如申請表內欄位不敷應用，可另行於附件二填寫)**  **1.2屬A4-B「其他設備」：**  **（合資格的獲資助項目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50%資助）**  **設備或改善項目1**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B-**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2**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B-**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3** | |
|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B-**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4**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B-**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1. **申請資助總金額 (請參考申請資助指引第3.2條)**  |  |  |  | | --- | --- | --- | | **項目類別** | **預計支出總計**  **（港元）** | **申請資助總金額** | | **A4-A中藥材貯存相關設備**  **(A4-A-01至A-07)**  **(**如符合**「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安全性／品質」**之原則，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80%**資助) |  |  | | **A4-B其他設備**  **(A4-B-01至B-11)**  **(**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50%**資助) |  |  | | **申請資助總金額**  **[若申請撥款總金額大於最高可獲資助金額，**  **請填上最高資助金額]** | |  | | **同一倉庫地址在本計劃下最多可獲共 10萬港元的資助總金額** | | |
| 1. **是否現正／曾經就相同內容的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申請／接受／獲得「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計劃）的資助或被該計劃拒絕批出資助?（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  否**   |  |  |  |  | | --- | --- | --- | --- | | **A1-4計劃的申請編號** | **涉及的項目編號及**  **項目名稱** | **項目的詳情** | **申請結果／獲資助金額** | |  | **(A4- )** |  |  | |  | **(A4- )** |  |  |  1. **是否曾經就相同內容的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申請／接受／獲得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的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或被該(些)計劃拒絕批出資助?（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X」。）**   **是 (請填寫下列表格) [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  否**   |  |  |  |  | | --- | --- | --- | --- | | **涉及的項目編號及**  **項目名稱** | **項目的詳情** | **曾申請／接受／獲得的其他公帑(資助)計劃名稱** | **該計劃的申請結果及／或獲資助金額** | | **(A4- )** |  |  |  | | **(A4- )** |  |  |  | | |
| **第III部份：申請所需文件** |
| **請在下面有關提交申請所需文件的方格內加上「X」**  填妥的申請表格  申請機構證明文件：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中藥材批發商、中藥材零售商或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副本（擬安裝／設置／存放／使用獲資助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倉庫地址列載在申請機構的該業務的有效牌照的「公司地址」或「製造廠地址」一欄）；  ***業務／法團****須另外遞交：*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或分行登記證副本（除非申請機構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獲豁免申請商業登記，否則必須提供）；及  能顯示股東／擁有人資料的證明文件（商業登記冊內的電子摘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  ***非牟利機構****須另外遞交：*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或  其會章／組織章程細則；  （如適用）能顯示股東資料的證明文件（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表格NNC1））。  倉庫地址證明文件：  可清楚顯示商戶名稱、營業地址的門面及內部（包括倉庫位置）的照片最少各一張；  （如適用）如有關倉庫地址尚未列載在有關業務牌照中，請提供由申請機構簽訂的有效倉庫租約／買賣合約，或為有關倉庫申請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商業登記證等。  其他補充資料：  可清楚顯示擬申請添置的設備或改善項目的安裝／設置／存放／使用的倉庫實際位置圖或平面圖、相關設備或改善項目的技術資料及詳細規格、參考報價文件及其他補充資料等。 |

|  |
| --- |
| **第IV部份：聲明** |

|  |
| --- |
| 本人＿＿＿＿＿＿獲授權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機構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1. 明白若本人／申請機構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中醫藥發展基金（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本計劃）下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2. 已詳細閱讀並明白和同意遵守本計劃的申請資助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及條款。 3. 確認申請機構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4. 確認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並能反映申請機構的情況。申請機構了解本次申請中如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申請機構根據本計劃的申請。如果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申請機構將會立即通知執行機構。 5. 確認申請機構申請添置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將安裝／設置／存放／使用於其中藥材批發商／中藥材零售商／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中列明的地址   (地址)內。如有關之倉庫地址尚未列載在其中藥材批發商、中藥材零售商或中成藥製造商牌照中，申請機構須按照申請資助指引第2.3.1(b)條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機構承諾於申請資助款項發放時提供該倉庫地址已列載在其中藥材批發商、中藥材零售商或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證明，否則將不獲發放資助款項。 6. 確認除了本次申請外，申請機構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向／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同一設備或改善項目。當本次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了解將不會符合資格獲得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的計劃下的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購買在這項目下的設備或改善項目。 7. 確認申請機構所購買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均符合現行法例之要求，並會確保有關人員在使用資助款項所購買之設備或改善項目時，符合相關之法例／守則要求。 8. 申請機構明白只有在協定期限內與獲資助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才可獲得資助。 9. 申請機構承諾在資助項目完成後繼續營運有關中藥材批發、中藥材零售或中成藥製造業務，並使用該獲資助的設備或改善項目至少一年。 10. 同意須在資助協議訂明的協定期限內及項目完結後或資助協議終止後就獲資助項目保存所有支出相關的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帳簿、採購報價、發票、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及／或電子記錄）保留最少七年，以供執行機構／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或其授權代表提出要求時審查。 11. 申請機構將會為執行機構進行本資助計劃有關工作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12. 申請機構明白執行機構就此申請進行審批時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包括有機會向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 13. 申請機構同意參與協助基金評估的各項工作，如出席中醫藥發展基金的諮詢會，並反映我們的意見。 14.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3]](#footnote-4)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4]](#footnote-5)所控制？（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並**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其相關者／相聯人士所控制，該人士的姓名為：\_\_\_\_\_\_\_\_\_\_\_\_（如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相關者／相聯人士，請註明與其關係：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_\_\_\_\_\_\_\_\_\_\_\_）。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要求。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轉移**  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與本計劃有關之申請事宜。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此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的意見、向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及進行資料分析。除了以上情況外，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或獲授權人士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津、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機構必需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個人資料，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之申請。申請機構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申請機構印章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簽署人與申請機構關係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簽署日期 : |

**申請機構須知：**

1. 請填妥表格內所有部份，並將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中醫藥發展基金的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地址請參閱本表格第一頁）。
2. 有關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中醫藥發展基金官方網站 [www.CMDevFund.hk](http://www.CMDevFund.hk)並參閱文件「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A4計劃）申請資助指引」。
3.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己填妥及資料正確。如位置不敷應用，請另外以紙張填寫並與本表格一併交回。
4. 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回。
5.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表格內所需的資料。申請機構如未能按要求提供必須的資料，將可能導致執行機構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中醫藥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執行機構在未能證實申請機構的資助申請資格情況下，或許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7. 申請機構須注意，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任何人向政府、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執行機構及其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作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8. 執行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指定的合作夥伴擬使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透過電子郵件、短訊、傳真或電話向閣下推介基金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推廣及宣傳資訊，包括最新發展、活動等，如閣下不想收取有關資訊，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加上「X」號。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須知內容。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本人不想收取宣傳及推廣資料。 (請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  |
| --- |
| **附件一 - 合資格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項目名單** |

**「合資格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項目名單」[[5]](#footnote-6)1**

**A4-A「中藥材貯存相關設備」[[6]](#footnote-7)2**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1. 倉庫檢測和調節溫度及濕度的設施：如環境監測控制管理系統、空調機、溫濕度計、抽濕機、警報系統等
2. 倉庫通風和避免陽光直射的設施
3. 倉庫防蟲、防鼠、防潮、防霉和防火等設施：如擋鼠板、捕鼠器、滅蠅器等
4. 冷藏設施及設備
5. 防止混亂和交叉污染的設施及設備
6. 藥斗或其他中藥材貯存設備
7.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下指明的「可供附表1藥材獨立存放的設施」（此項適用於經營附表1藥材業務的中藥材批發商或中藥材零售商，或使用附表1藥材作為中成藥生產原料的中成藥製造商）

**A4-B其他設備**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1. 倉庫照明設施
2. 保持處所衞生的工具及設備[[7]](#footnote-8)3
3. 運貨工具及設備：如手推車、唧車等
4. 為防止因中藥材／飲片的交付和運輸所涉及的一般風險而引致的滲漏和污染的設備
5. 鑒別中藥材／飲片真偽、優劣或進行日常品質檢查的工具及設備
6. 物流管理系統[[8]](#footnote-9)4：如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條碼掃描器及條碼、標籤管理系統及標籤打印機等相關硬件
7. 中藥材的交易紀錄系統（包括購買及銷售）4 （只限中藥材零售商或中藥材批發商）
8. 配發中藥材的紀錄系統4（只限可進行配發業務的中藥材零售商）
9. 炮製中藥材的設施及設備
10. 調配中藥材的工具及設備：如計量器具、搗碎中藥材飲片的器具等（只限中藥材零售商）
11. 煎藥的設施及設備（只限可進行配發業務的中藥材零售商）

|  |
| --- |
| **附件二 - 申請項目內容 (適用於申請表內欄位不敷應用)** |
| **設備或改善項目1**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 -**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設備或改善項目2**   | **項目名稱** | **項目編號**  **(請見附件一)** | **申請目的**  **(可選多項)** | | **預計支出**  **(港元)** | | --- | --- | --- | --- | --- | |  | **A4- -** |  | 1.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的安全性/品質； 2. 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效率； 3. 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 |  | | **請扼要說明添置以上設備或改善項目如何達至申請目的：**  **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前的現況：**  **預計在添置設備或改善項目後可達成的目標：** | | | | | |

1. \* 請刪除不適用者。 [↑](#footnote-ref-2)
2. 獲授權代表是指擁有法定權力代表該機構簽署正式文件的人士。

   \* 請刪除不適用者。 [↑](#footnote-ref-3)
3. 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6章）第9條委任的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名單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s://www.hkpc.org/zh-HK/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council-membership。 [↑](#footnote-ref-4)
4. 「相關者」／「相聯人士」的定義請參閱基金網站的常見問題。 [↑](#footnote-ref-5)
5. 1 一般而言，消耗品申請不會獲得資助。清單內的設備或改善項目可因應情況作出更新，並於基金網頁上公布。 [↑](#footnote-ref-6)
6. 2 若相關設備或改善項目符合「能提升處理、貯存和運送中藥材時的安全性／品質」之資助原則，有關項目最高可獲資助金額為實際費用的80%資助。 [↑](#footnote-ref-7)
7. 3 就空氣淨化設備而言，申請機構需在申請時提供相關產品說明資料，當中需提及有關型號的空氣淨化技術規格及／或效能。 [↑](#footnote-ref-8)
8. 4 為配合相關系統的使用，申請機構可在計劃下申請資助以購置電腦硬件(如桌上、手提或平板電腦)和相關軟件(如作業系統或防毒軟件)。 [↑](#footnote-ref-9)